

012586

# 歙县林业志



# 歙县林业志

---

---

《歙县林业志》编写组 汪家炎 主编

---

安徽省歙县林业局

# 序 一

歙县位于安徽南部边境，是全省林业重点县之一。境内山峦起伏，川谷崎岖，山清水秀，资源丰富。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政府始终重视发展林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政府制定了“以林为主、多种经营、因地制宜、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坚持造、封、育、护并举，林业生产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歙县林业志》根据“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全面、系统地总结了我县林业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全方位的展示了歙县林业发展的历史，体现了时代特点与地方特色。它必将为歙县的四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同时对于激励今人，启发后代，也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深信，经过勤劳勇敢的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必将实现“五年消灭荒山、八年绿化歙县”的目标，把歙县建设成经济繁荣、生活美好的社会主义新山区指日可待。愿歙县这块大地永葆清翠碧绿，水秀山灵！

中共歙县委员会书记 汪月波

歙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群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八日

## 序 二

《歙县林业志》，经过林业部门和编写组的艰苦劳作，终于完成了一项规模宏大的重要工程，这是我县林业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喜事。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份，是人类赖以生产、生活和生存的自然条件。歙县是安徽省的重点林区县，又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林业就显得更加重要。优美的自然景观，众多的人文景观，为歙县增辉添色。正因为林业具有如此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长期以来，歙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不懈地发展林业，绿化大地，取得了丰富的宝贵经验，也经历了曲折的历程。把这些经验和教训总结起来，通过专业志的形式，载入史册，“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必将对我县林业的发展起到推动和指导作用。

歙县林业的发展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结合起来，走向结构合理，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轨道，使歙县青山常在，永续利用。在这方面，《歙县林业志》提供了很好的资料，它具有观点鲜明，资料翔实，记述清楚，论证确切的特色，可供人们借鉴和参考。

可以相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只要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坚持不懈地努力，善于总结成功的经验，吸取历史的教训，坚持以法治林，讲求实效，依靠科学，扎实苦干，歙县的林业是大有

希望的，〈歙县林业志〉必将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程富金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 序 三

《歙县林业志》出版了，这是歙县建制二千余年以来第一部林业专业志，为此，我们感到由衷的喜悦！

歙县，是我省重点林区县，林业生产历史悠久。广大劳动人民在实践中创造了杉、桐间作的经验，培育出众多闻名遐迩的木本水果；宋代就有歙浦杉排运销江浙的记载，使木材与盐、典、茶共为徽商四大业。建国以后，党和政府更是十分重视发展林业生产。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县人民的努力，已经取得巨大成就。1985年，全县有林地占全县土地总面积57.2%，森林复盖率达42.5%；木材、毛竹、茶叶、蚕桑、木本果品等已成为我县人民的重要经济收入来源，对促进我县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歙县林业志》是在中共歙县县委、歙县人民政府的关怀、领导下，县志办的具体指导、帮助下完成的。它的编纂出版，是各方支援、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对所有给予《歙县林业志》关怀、指导、帮助的同志和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生活的重要条件之一，有着巨大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歙县林业志》对歙县林业生产的历史与现状、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忠实地予以记录，相信它必能成为一切致力于歙县林业建设和关心歙县林业建设的人们的有益借鉴。值此《歙县林业志》出版之际，我们衷心希望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坚持以法治林，注重科学，讲求实

效，持之以恒，扎实苦干，为“五年消灭荒山，八年绿化歙县”而努力奋斗！

歙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许长寿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

# 前 言

盛世修志。建国以来，翻天覆地，成就伟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振兴中华之势磅礴。林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我县是重点林区县，如何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追寻我县林业发展的轨迹，从中引出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冀为促进我县林业向现代化发展作贡献，使我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便是我们编写《歙县林业志》的宗旨。

本志资料来源，主要自县档案馆藏资料和其他各种文献、资料及参考旧志，还广泛收集了老林业干部、职工的口碑。在写法上，我们严格遵循“秉笔直书”的原则，沿着本县林业发展的历程，追溯实录，为免浩繁，在资料的取舍上，则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侧重建国后林业建设中各个方面的情况和经验教训。

本志编写，力求做到观点鲜明，材料翔实，记叙清楚，论断正确，突出特点，反映规律。本志采取横排纵述，纵横并取，纵述历史变迁，横写因果规律、力求突出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努力做到时代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编修专业新志，尚无成文范例。我们在体例安排上和编写方法上，即不拘泥于旧志的规体，又力求保持志书的特点。此一尝试，诚望各界人士给予鉴教。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原徽州地区林科所黄映泉同志、县档案馆朱钟如同志的热情帮助与指教，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歙县林业志》编写组

一九九〇年元月

# 凡 例

一、本志记述年代，上溯不限，下迄1987年，部份数字至1985年。

二、本书共分十章四十五节，前有概述，中为分述，后缀附录。

节以下按（一）—（1）—1之顺序记述。

三、本志涉及地名和机构名称，一般沿用当时名称，如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等。

四、朝代纪年，均加注公元纪年，民国以前的年月日以汉字书写，为阴历。民国以后用阿拉伯字书写年月日，为阳历。

五、本志书中的度量衡和货币单位均依各时期的原样。

六、为了本志书内容详备完整，分章叙事中，保留一些互见的事实或数据，但详略和侧重各不相同。

# 目 录

序一

序二

序三

前言

凡例

大事记..... ( 1 )

第一章 概述..... ( 23 )

第二章 机构沿革..... ( 31 )

第一节 权力机构..... ( 31 )

县委园林化办公室..... ( 31 )

歙县绿化委员会..... ( 31 )

歙县护林指挥部..... ( 32 )

第二节 林业机构..... ( 32 )

第三节 森工机构..... ( 37 )

第四节 国营场、圃、所..... ( 44 )

第五节 区、乡林业站..... ( 47 )

第六节 林业公安..... ( 48 )

第三章 资源..... ( 50 )

第一节 植被..... ( 50 )

第二节 森林分布..... ( 54 )

附表：歙县一九八五年主要树种分布统计表

附图：歙县森林分布图

<b>第三节</b>	<b>树种资源</b> .....	( 60 )
	(一) 裸子植物.....	( 61 )
	(二) 被子植物.....	( 67 )
<b>第四节</b>	<b>古树名木</b> .....	(107)
<b>第五节</b>	<b>草本植物</b> .....	(133)
<b>第六节</b>	<b>野生动物</b> .....	(134)
	(一) 鸟纲.....	(134)
	(二) 哺乳纲.....	(143)
	(三) 两栖纲.....	(144)
	(四) 爬行纲.....	(145)
	(五) 珍稀动物.....	(147)
<b>第七节</b>	<b>林中药材</b> .....	(152)
	(一) 木本药材.....	(153)
	(二) 草本药材.....	(156)
	(三) 菌类药材.....	(157)
	(四) 动物药材.....	(158)
	<b>附表：歙县主要药材生产收购数量表</b>	
<b>第八节</b>	<b>林副特产</b> .....	(160)
	<b>附表：歙县林副特产品历年收购数量表</b>	
	<b>歙县林副特产品产量统计表</b>	
<b>第四章</b>	<b>营林</b> .....	(175)
<b>第一节</b>	<b>造林</b> .....	(175)
	(一) 采种、育苗.....	(175)
	(二) 建国前植树造林概况.....	(177)
	(三) 建国后国营造林.....	(177)
	(四) 群众造林(社队造林).....	(178)
	(五) 社队林场.....	(179)
	(六) 两户办林场及承包荒山.....	(179)

	(七) 义务植树.....	(180)
	(八) 四旁植树.....	(181)
	(九) 飞播造林.....	(181)
	(十) 基地造林.....	(181)
	(十一) 建国后林业发展情况.....	(183)
第二节	封山育林.....	(185)
第三节	森林抚育.....	(187)
第四节	森林保护.....	(188)
	(一) 护林防火.....	(188)
附表:	歙县历年森林火灾统计表	
	(二) 病虫害防治.....	(199)
第五节	农村能源.....	(202)
第六节	林政管理.....	(204)
附表:	歙县历年来林业生产完成情况统计表	
<b>第五章</b>	<b>规划和区划</b> .....	<b>(221)</b>
第一节	林业规划.....	(221)
第二节	林业区划.....	(222)
附图:	歙县林业区划图	
<b>第六章</b>	<b>花卉盆景</b> .....	<b>(227)</b>
第一节	花卉.....	(228)
第二节	盆景.....	(241)
<b>第七章</b>	<b>林业科技</b> .....	<b>(243)</b>
第一节	科研活动.....	(243)
第二节	学术活动.....	(245)
第三节	科技队伍.....	(247)
第四节	科技成果.....	(248)
附表:	歙县林业局助理工程师以上科技人员名单	
	歙县林业科研成果获奖项目表	

## 林业科技作品目录表

<b>第八章 森工</b> .....	(255)
第一节 木材采伐.....	(255)
第二节 木材检验.....	(258)
第三节 木材收购.....	(261)
(一) 木材收购方法及收购点的变迁.....	(262)
(二) 木材奖售及两金标准.....	(263)
第四节 木竹供销.....	(265)
(一) 建国前私商经营.....	(265)
(二) 建国后计划供销.....	(265)
(三) 木竹供销市场管理.....	(266)
第五节 木竹运输.....	(267)
(一) 水运的演变.....	(267)
(二) 集运的革新.....	(269)
(三) 历史教训.....	(270)
(四) 其他.....	(270)
(五) 冲失事故.....	(271)
第六节 购销价格.....	(272)
附表: 歙县历年木材收购价格与其它农产品比较表	
第七节 林区基建.....	(284)
附表: 歙县林业森工基建公路完成情况表	
歙县森工基建板车道、林道完成情况表	
歙县森工基建林区河道完成情况表	
建国后历年林业、森工林区基建投资额统计表	
第八节 林产化工.....	(293)
附表: 歙县历年山苍子及山苍子油产量表	
歙县山苍子油分区产量表	
第九节 木材加工.....	(298)

附表：歙县木综厂历年各项数字统计表

歙县森工企业历年向国家提供税利表

歙县森工企业历年来主要产品购、销数量统计表

<b>第九章 清凉峰自然保护区</b> .....	(307)
第一节 自然条件.....	(307)
第二节 资源情况.....	(308)
第三节 风景名胜.....	(309)
第四节 土特产.....	(310)
附图：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示意图	
<b>第十章 附录</b> .....	(311)
第一节 本县在外地工作林业科技名人.....	(311)
第二节 林业劳模.....	(313)
(一) 全国劳模.....	(313)
(二) 省级先进集体和个人.....	(317)
第三节 林业文体.....	(319)
第四节 林业谚语.....	(321)
<b>树种中名索引</b> .....	(323)
<b>野生动物中名索引</b> .....	(334)
<b>《歙县林业志》编写组附记</b> .....	(339)
<b>后记</b> .....	(340)
<b>《歙县林业志》编委会组成人员</b> .....	(341)
<b>主要参阅资料</b> .....	(342)

# 大事记

隋开皇九年（公元590年）置歙州。

隋大业三年（607年）改歙州为新安郡。

唐贞观元年（627年）复曰歙州。

唐天宝六年（747年）六月十七日改黟山为黄山。

宋宣和三年（1121年）五月改歙州为徽州。

宋绍兴（1131—1162年）年间进士范成大撰《骖鸾录》：（严州）浮桥之禁甚严，歙浦杉排，毕集桥下，要而重征之，商旅大困，有濡滞数月不得过者。

宋淳熙二年（1175年）罗愿《新安志》：山出美材，岁联为桴，下浙江，往者多取富。……赤白之杉，岁联为桴，下浙河，大抵松杉为尤多。

明天启六年（1626年）十二月，本县西溪南吴养春被诬欺隐黄山山价银案就缚，宦官魏忠贤借名助工，命工部郎吕下问领专敕驻歙，限月酷追山价银32万两，赃银60余万两。

天启七年（1627年）二月末，吕下问命捕快至岩寺催山价银，因偏毒徽民，引起众怒，殴两捕死。三月初一日上万人拥至察院示威，后奏报朝廷，吕下问解职，县令倪元珙亦因此案罢官。

明崇祯元年（1628年）宦官魏忠贤贬职，倪元珙复擢任广西道御史，倪即上疏黄山山价银案始末，准奏，黄山山价银冤案始得全部昭雪，发回已解山价银三十二万两，赃银五万七千余两。养春父子三人俱死狱中，妻投缳死。养春曾被钦赐中书。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杭州设有徽商木业公所，主要维护徽州木商利益，仲裁木业纠纷，会员包括徽州六县达数百

人。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督办浙江通省厘捐总局司、道为示谕事：照得徽木自威坪运至江干，经过东关、闻堰两卡，准免照票。

民国元年（1912年）撤徽州府，为歙县。

民国后歙县县政府设立建设科，职责包括开荒造林、农田水利、公路邮电、供应军粮等业务。

民国6年（1917年）省森林施业所改为森林局，歙县始设林业分区，从事育苗造林等业务。

民国16年（1927年）歙县林业分区因经费无着落，停办。

同年3月2日北伐军第二师到达歙县，歙县木工行业工会成立。

民国17年（1928年）歙县农林试验场成立。

民国22年（1933年）在府城文庙旧址成立歙县第一苗圃场，有圃地35亩。

民国23年（1934年）歙县成立森林施业所，司育苗造林之职。

民国30年（1941年）秋，歙县森林施业所改为歙县农业推广所，下属林场在五神阁一带，面积约200亩。

民国31年（1942年）一月，江从周等四人在富埭丰瑞里创办“歙县私立振新农林场”，经营面积6750亩。

民国33年（1944年）县农业推广所迁桂林与县农林场合并办公，下属森林部在西干，定西干为风景区。

民国36年（1947年）7月，裁撤农业推广所（包括农林场）业务由建设科兼办。

## 1949年

4月29日歙县县城解放。

6月30日歙县民主政府成立农林科，分管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工作。

### 1950年

8月23日歙县人民政府颁布全县各区、村《护林小组组织暂行办法》和《护林公约》。

### 1951年

8月成立皖南林产公司歙县工区，开始组织山区木材的采伐工作。

11月成立中国煤建公司歙县中心组，开展收购已集运到大河边的木材业务。

12月歙县人民政府规定：凡采伐公有林（包括国有、村有、农会有）按当地调拨价征收10%的育林费。私有林免征。

### 1952年

3月3日歙县人民政府发出《春季造林工作的几点指示》。是年夏歙县煤建公司中心组改为营业所。

8月9日歙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严禁陡坡开荒，规定25度以上的荒山绝对禁止开垦，已垦的要退耕还林。

9月3日歙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歙县（古城关）林场，有固定苗圃地60余亩。

12月30日歙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全县每人植树十株。

### 1953年

1月29日县农林科改为建设科，内设林业小组。

1月县煤建公司营业所与林产公司歙县工区合并为安徽森林工业局歙县采购站。

2月12日歙县人民政府通知规定：国营采伐村公有林的，应